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6 月 15 日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仓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骑士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党涌涛，股东、副总经理乔世荣以个人信用，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奶牛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整改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1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内部核查，核查中发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鉴于公司多次发生同类型违规事项，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是内审部将加强自查，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对外担保工作的核查；二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证券事务部、融资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对《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学习，加强人员规则意识；三是将公司内部审批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将《治理规则》中涉及到的重大交易事项相关流程全部抄送董事会秘书，及时审核防微杜渐。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0 日